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年度整体	按照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部署，在党建的引领下，紧紧围绕“减增量、去存量”的工作目标，以“事心双解”为标准，推进信访制度改革，强化矛盾攻坚，狠抓源头治理，积极引导网上信访，着力促进社会和谐，构建统一领导、部门协调、统筹兼顾、标本兼治、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新格局，建立畅通、有序、务实、高效的信访工作新秩序，推进信访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确保花都平安、和谐、稳定。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我局紧紧围绕上级部门和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以抓好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信访保障工作和重复信访积案化解工作为主线，坚持苗头隐患主动介入，重大矛盾妥善化解，扎扎实实为群众办实事，圆满完成建党100周年、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全国两会特别防护期等信访保障工作目标，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以新担当新作为建功新时代、奋进新征程，获评2021年度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区称号和广东省进京访事项闭环管理先进单位。			未能完成原因			
									已按计划完成绩效目标。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万元）		按资金来源			按资金结构				按预算级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区本级支出		
	全年预算数	1, 555. 21		0. 00		1, 021. 75		533. 46		1, 555. 21		
	全年执行数	1, 391. 03		0. 00		892. 82		498. 21		1, 391. 03		
	完成率	89. 4%		0%		87. 4%		93. 4%		89. 4%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00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0. 5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0. 5分； 3.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0. 5分； 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0. 5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 00	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所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三定”方案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相符；绩效目标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并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 00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印发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3. 00	绩效目标进行管理和运行进行监控，发现不够合理指标及时调整，以便达到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完成率	2. 0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2. 00	绩效目标完成率100%。			

管理效能	45.00	绩效管理	15.00			反映部门对监控结果处理、绩效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1分，未及时处理的不得分； 2. 对预算执行较慢、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深入分析及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和解决办法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00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年中有指标设置不够合理的及时做出调整；对预算执行较慢的资金，及时压减。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1. 绩效监控开展情况 （1）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4.00	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并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并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	
						绩效指标明确性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0.5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0.5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0.5分； 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0.5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00	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明确。	
		资金管理	16.00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基础信息（包括单位人员信息、资产信息等）准确完整，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预算编制在规定时间内报区财政局审核，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按《广州市花都区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立项预算评估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00	本年度根据上级要求新增一个项目，但未开展立项评估。	
						预算完成率	1. 预算完成率=（年度预算数/全年预算数）×100%。 2. 本指标得分=预算完成率×分值。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90%]÷[100%-90%]×分值。预算完成率完成率在100%-90%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低于90%的不得分。	3.10	预算完成率=（年度预算数/全年预算数）×100%= （1190.24/1555.21）*100%=76.5% 本指标得分=预算完成率×分值 =76.5%*4=3.1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 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1.0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取绝对值）=（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 （1391.03-1555.21）/1555.21*100%=10.6%	
						结转结余率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00	无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2.0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各季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2. 平均支出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平均支出进度低于100%的，得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1.80	本指标得分=年度预算执行率×本指标分值=89.4%*2=1.8	
			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对上述标准，全部符合得满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3.00	已按相关政策法规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采购管理	2.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224.61/225.12）×100%=99.8%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2*99.8%=2	
	信息公开管理	4.00	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	2.00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0.5分。 2.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0.5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2.00	按相关规定进行预、决算公开。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0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等绩效信息按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情况。 如绩效目标等绩效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00	按规定公开绩效信息。	
	资产管理	4.00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	1.00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资产账与财务账（或部门决算资产负债简表）相符的，得1分；不相符的不得分。	1.00	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 2.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0.5分。	1.00	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	
			固定资产利用率	2.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00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99.4%，比率≥90.0%的，得2分。	

		成本管理	4.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2.00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45.87/65.93）×100%=69.6%≤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2.00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2.00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4.28/4.96）×100%=86.3%≤1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履职效能	50.00	妥善解决信访维稳工作中突出问题及重点时期驻京、驻省市、驻重点城市维稳的应急保障任务。	8.00	处置突发性信访维稳应急事件	8.00	100%处置，不留隐患	100%处置，不留隐患	8.00	从快从速解决突发性应急维稳事件，切实维护社会稳定，缓解我区信访矛盾，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推进信访制度改革，落实“四办”工作机制，强化矛盾化解攻坚，狠抓源头治理，加大重大案件办理力度。	26.00	越级进京到省市上访人员接返劝返率	8.00	不低于95%	98.6%	8.00	通过全区各方努力，确保重点敏感时期实现“三个不发生”工作目标。	
				开展排查信访矛盾纠纷专项行动	8.00	每年不少于4次	开展排查信访矛盾纠纷专项行动5次	8.00	开展5次专项行动，化解了196宗重复信访积案。	
				分类录入办理信访案件数	10.00	每年不少于2000件	5318件	9.50	2021年度上级交办的案件较多，导致办理案件数超过预期。	
		进一步提高全区信访工作专业化、法制化、信息化，承办复查复核案件，督查督办重要信访事项。	16.00	每批专员督办督查重点案件数	8.00	每批不少于3件	256件	7.50	2021年度上级交办的案件，部分列为重点督办案件。	
				全区信访业务系统故障率	8.00	低于20%	无故障	8.00	省一体化信息系统一直运行顺畅，没有发生故障停用情况。	
加减分项	5.00	工作表现加减分	5.00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5.00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1.加分项：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部门决算完成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每项加2.5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2.减分项：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时,如发现在预算编制或预算执行上存在违规行为、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的、绩效审计发现问题造成入审计整改问题的,每发现一起扣2.5分，扣分合计不超过5分。	5.00	获评2021年度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区称号和广东省进京访事项闭环管理先进单位。	
总分	100						自评得分	95.9		

注：履职效能中的二、三级指标对应批复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的绩效目标、关键指标及指标值。